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2020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2018年12月5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本源先生、李重伟先生、李大明先生、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本源：男，汉族，1974年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新农开发、啤酒花、西部黄金、特变电工、广汇能源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新鑫矿业、国际实业和冠农股份独立董事。

李重伟，男，汉族，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百货零售领域10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营销经验。曾任库尔勒汇嘉购物中心总经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汇嘉集团库尔勒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巴州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巴州工商联会常委、新疆塔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冠农股份独立董事。



李大明，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研究生。曾任中葡股份、汇通集团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部负责人，特变电工、八一钢铁、新疆天业、新疆众和、友好集团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新疆律协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西部建设、美克家居、天山生物、百花村、冠农股份独立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季鹏，男，汉族，1969 年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的教学与研究。现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克家居、中泰化学、冠农股份独立董事。

钱和，女，汉族，1962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功能食品和新食品原料的研发、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控、管理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等。曾任江苏省食品发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无锡好佳香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现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普丽盛、冠农股份、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

2、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不一致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度, 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和 11 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李大明	17	4	13			否
胡本源	17	4	13			否
李季鹏	17	4	13			否
钱 和	17	4	13			否
李重伟	17	4	13			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李大明	11	11	
胡本源	11	11	
李季鹏	11	11	
钱 和	11	11	
李重伟	11	11	

报告期内, 我们本着勤勉并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在每次会议前主动收集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 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 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内部控制、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行使表决权, 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投票赞成, 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考核指标、2019 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3 项议案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增补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4 项议案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内部董事，2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分别对 2020 年度子公司技改投资预算、银通棉业业绩承诺事项、公开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浙江信维股权、设立冠农检测公司和农业科技公司、收购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股权、投资设立天蕃食品等 11 项议案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5)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商品及外汇衍生品制度、商品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主体、业务计划及增加额度等 3 项议案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



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我们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时，能够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委员会意见。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李大明	8	8	10	10	3	3	4	4	3	3
胡本源	8	8	10	10	3	3	4	4	3	3
李季鹏	8	8	10	10	3	3	4	4	3	3
钱和	8	8	10	10	3	3	4	4	3	3
李重伟	8	8	10	10	3	3	4	4	3	3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我们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决策支持。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对我们提出的询问认真回复，每季度提交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前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提供各种分析材料，让我们详尽知晓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与我们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精心准备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较好的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良好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物产对集团物产进行托管、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终止与控股股东的借款、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法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公司对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几方面，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3,950.6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当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参股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公司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



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2019年度将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43,001,695.89元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纳入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对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相关议案事前是否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是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是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年度报告的审议

1、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核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组织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需发布业绩预告；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再次组织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重点关注；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4、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9份。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事项的审议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名肖莉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国玉先生、齐连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确认，认为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摘要》、《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核，并就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各项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以 2.72 元/股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以 3.98 元/股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4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和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和《内控评价实施办法》，对公司本部及所有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内控检查和测试，对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组织相关公司及职能部门进行及时整改，并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2）通过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3) 我们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

6、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



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且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加培训的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我们的独立判断，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职权，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自律、规范、诚信的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0年对我们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